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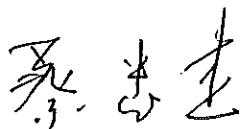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一）



高永峰

2018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二）



蔡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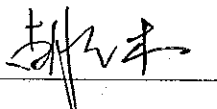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三）

张陆洋

2018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四)


胡元木

2018年4月18日